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6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瑪達拉俄·思樂波

選任辯護人 王志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503號、第2254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瑪達拉俄·思樂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 實

一、瑪達拉俄·思樂波與王振佑（本院另行審結）、王坤明（檢察官另行偵辦）、「張育誠」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張育誠」指示王振佑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7時4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正順門市，領取裝有吳坤德名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轉交「張育誠」，再由「張育誠」交付給王坤明後，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向林鈺彤佯稱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林鈺彤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7日13時3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新光帳戶，王坤明再依「張育誠」指示將新光帳戶提款卡交予搭乘王振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瑪達拉俄·思樂波，復由瑪達拉俄·思樂波持新光帳戶提款卡於112年11月27日13時54至58分許，在屏東

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永大門市提領6筆2萬元共12萬元之款項後，搭乘王振佑駕駛之上開車輛至上開詐欺集團指定地點將款項交予王坤明，並取得5,000元之報酬，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林鈺彤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鈺彤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瑪達拉俄·思樂波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王振佑、證人即告訴人林鈺彤、證人吳坤德於警詢或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借用合約書、借車協議書、7-ELEVE貨態查詢系統截圖影本、監視器翻拍照片、新光帳戶交易明細表、吳坤德報案資料、吳坤德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寄送裝有新光帳戶提款卡包裹之照片、新光帳戶存摺、寄件代收款專用繳款憑證翻拍照片、告訴人報案資料、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其中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所謂「洗錢」行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惟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故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歷經上開修正，並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而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後，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縮減刑規定之適用範圍，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惟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被告實質上亦已繳回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詳後述），故無論修正前後，被告本案均有前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自應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其中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二)罪名及罪數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亦構成刑法第339條

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惟被告本案僅從事提領及轉交
詐欺贓款之工作，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施詐之手法未
必知悉，且公訴意旨復未敘明有何該當該款要件之客觀事
實，是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自不能逕認被告本案所
為合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然此僅為加
重事由之增減變更，尚毋庸變更起訴法條或不另為無罪之諭
知。又被告雖有分次提領告訴人匯入款項之情形，惟此係被
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目的而為，且客觀上係
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並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施行，而以一罪論，較為合理，故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
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而被告就本案犯
行，與王振佑、王坤明、「張育誠」及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被告就本案犯行已於偵查及審理中坦白承認業如前述，且其
於審判時亦自行與告訴人以10萬元和解，並當場給付告訴人
5,000元，有被告提供之和解書可憑，經核被告實際賠償之
金額既與其供陳之5,000元犯罪所得相同，應寬認被告已該
當自動繳交本次犯行犯罪所得之要件，爰就上開犯行依詐欺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就本案
雖亦合於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惟
被告既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應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則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即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
界限，但本院仍得於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
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四)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
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

01 法利益，即以擔任提款車手之方式與其他成員共同詐騙他人
02 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嗣後復將經手之贓款層轉
03 上游，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而使告訴人難以追
04 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
05 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部分款項，所生損害稍減。兼衡被告
06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
07 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院卷第96-97頁），
08 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1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13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

14 (二)被告供稱為本件犯行獲得報酬5,000元等語（院卷第97
15 頁），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惟被告已實際賠償
16 告訴人5,000元既如前述，堪認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
17 利得之立法目的，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
18 沒收或追徵。

19 (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0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1 否，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22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2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4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
25 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告訴人
26 所匯之款項，業由被告提領部分款項後交予王坤明而不知去
27 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管領、
28 支配中，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29 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
30 結果，爰不就此部分洗錢標的款項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許萃華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鄭益民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1 下罰金。